

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總務會議通過
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總務會議通過修訂
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總務會議通過修訂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總務會議通過修訂
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總務會議通過修訂
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總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名稱：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。
- 二、宗旨：公平合理使用宿舍，改善宿舍品質，並協助總務處提升職務宿舍之服務與管理。
- 三、任務：
 - 1、各宿舍公約之修訂與督導。
 - 2、宿舍維修費收費標準及使用項目之研議。
 - 3、宿舍修繕辦法之研議、修改與修繕申請案之審核。
 - 4、宿舍住戶重大意見之處理。
 - 5、驗收宿舍公共區域設施之修繕及維護工程。
 - 6、其他有關宿舍管理事宜。
- 四、組織：
 - 1、各宿舍區委員由各分區住戶推選一代表為原則(詳如附件)，任期二年(得連任)，每年改選半數。
 - 2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保管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 - 3、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皆為一年(得連任一次)。
- 五、會議：
 - 1、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重大議案應經總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執行。
 - 2、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。

本章程經總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